**32.关于转发《关于进一步提高退休申报审核工作质效“做好退休一件事”上线运行准备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（2024年2月27日）**

大署人社发〔2024〕18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地林直企业，地直有关单位：

为持续优化大兴安岭地区人社系统服务效能，推动“退休一件事”集中攻关和示范创建，努力实现“退休一件事”办事环节最简、材料最少、时限最短、事项最全、便利度最高、满意度最优的“六最”目标。现将《关于进一步提高退休申报审核工作质效“做好退休一件事”上线运行准备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区实际就进一步完善退休审核制度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，请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。

**一、完善并严格落实退休预审制度**

（一）认真贯彻正常退休提前一年预审制度

认真贯彻正常退休提前一年预审制度，放宽受理预审申请的时限，各级人社行政部门每年3月到9月受理下一年度达到退休年龄人员的预审申请，地区人社行政部门每年10月启动全区正常退休预审抽查工作。确保参保人员能够及时享受养老金待遇。（各地养老保险政策部门牵头，社保经办机构、信息中心、档案管理部门和有关参保单位配合）

（二）严格落实特殊工种提前半年预审制度

严格落实特殊工种提前半年预审制度，每年1到3月受理当年下半年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预审申请，5到7月受理下一年度上半年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预审申请。地区人社行政部门每年分别于4月、8月开展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地级预审工作，并及时将审核通过人员档案报省厅抽查，同时做好特殊工种网上信息备案工作。（各地养老保险政策部门牵头，社保经办机构、信息中心、档案管理部门和有关参保单位配合）

（三）认真落实“双审复核”机制

各级人社行政部门在开展退休审核工作时应认真落实“双审复核”机制。由初审人、复核人共同审查档案等相关材料，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，审核工作至少由两位责任人共同把关。各单位要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，严格执行退休审核各项政策。（各级养老保险政策部门负责）

（四）积极开展疑难档案联审工作

积极运用疑难档案联审制度解决退休审核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适时召开疑难档案联审会议，通过多部门民主集中讨论解决疑难档案问题。切实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。（各地养老保险政策部门牵头，劳动关系部门、社保经办机构、档案管理部门和疑难档案联审成员单位配合）

（五）完善落实退休审核专家库工作制度

完善落实《大兴安岭地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审核专家库工作制度》，每年按照工作需要，抽调专家库成员建立退休审核工作组到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退休审核工作。通过深入基层、集中审核、现场办公的方式提高工作效率，减轻基层负担，促进业务交流，推动全区养老保险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水平不断提升。（地区养老保险政策部门牵头，各地人社部门配合）

**二、建立档案管理部门预审申报机制**

为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和档案托管人员及时申请预审，切实提高预审覆盖率，进一步保障参保人员养老保险权益。各档案保管部门应当建立预审申报机制，提前梳理本部门保管的人事档案，通过社保经办机构等渠道核实参保缴费、查询联系方式，通知符合预审条件的参保人员提交预审申请，确保及时完成预审申报。（各地档案管理部门负责，有关参保单位配合）

**三、建立并严格落实退休“即申即审”制度**

自2024年3月1日起，各级人社行政部门要建立并严格落实退休“即申即审”制度，对各种原因未能进行预审的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，要在其提出退休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录入预审模块。对因缺少佐证材料或疑难档案不符合“即申即审”条件的要及时告知原因做好政策解释，待其符合条件后按照“即申即审”制度办理。（各地养老保险政策部门牵头，社保经办机构、信息中心、档案管理部门和有关参保单位配合）

**四、全面完成2024年预审退休人员网上业务**

按照省厅工作部署，全面推进已预审通过的2024年退休人员网上业务录入和审核工作，确保在2月29日前应录尽录应审全审。各地对完成预审及抽查人员要尽快录入预审模块，今后年终目标考核统计预审完成率时均以预审模块录入数据为准。（各地养老保险政策部门牵头，社保经办机构、信息中心、档案管理部门和有关参保单位配合）

全力办好“退休一件事”有助于提升我区人社服务质量，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，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、密切配合。一定要紧跟全省统一部署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促进参保人员了解退休预审制度，牢牢把握住创新示范地区建设的历史契机，充分发挥制度优势提高全区人社系统工作质效。

附件：《关于进一步提高退休申报审核工作质效“做好

退休一件事”上线运行准备工作的通知》

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2月23日